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怀芳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分别为梁丰、袁彬。王怀芳和袁彬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怀芳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研部副教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基本要求，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针对内部审计、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与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稽查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勤勉尽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确定审计计划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安永华

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磋商，经双向沟通，确定了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通过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会议资料，确认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及真实性。严格审阅拟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用以审计的报表，并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报表的准确和完整性，认真落实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要求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跟踪了解审计进程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地通过约见、电话、视频等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计划推进审计工作进度，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沟通，并就督促方式、跟进次数与沟通结果等以书面形式记录。

（4）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并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提交的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的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与后续指导，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所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的意见，督促重点问题的整改与解决，全面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容部审计工作中的指导监督作用。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通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对财务报告进行监督，获取有关的信息，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核与评估，检验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在财务报告编制的过程中，同管理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交流与相互配合，对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外部审计调整等相关内容和环节保持高度关注，并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详细的审阅。基于专业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公司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调整、重要会计判断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经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能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益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与法律法规的遵守性，符合公司组织结构与合理发展的需求，具有适当性。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经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外部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协调各方沟通，发现存在问题，评估审计结果，督促缺陷整改的流程，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效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促进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6、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IPO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了公司2019年度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使用情况、当期余额以及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20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的监督作用，开展内、外部审计的指导和评估，加强同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建设性意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